

# 社区矫正分类管理与个性化矫正的困境和出路

袁帅<sup>1</sup>, 黄陈炬<sup>2</sup>

(1、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2、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检察院, 福建 厦门 361021)

[摘要] 我国的社区矫正经过20年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表现为: 刑罚属性被弱化, 监管威慑力不足; 重分级监管, 轻分类教育帮扶; 分级管理标准含糊, 缺乏规范性, 各等级监管措施差异性小, 奖惩制度不完善, 缺乏威慑性和激励性; 教育帮扶措施重集体性、基础性, 形式单一, 个性化不足, 效果差强人意。实践中, 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制度, 应当准确把握社区矫正的刑罚属性和社会福利属性, 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并举; 分级管理进一步科学化, 充分发挥分级管理的威慑和激励作用; 以犯罪类型分类为主, 其他分类方式为辅, 逐步推进分类教育的精细化程度; 探索内容个性化、形式多样化的教育矫正方式。

[关键词] 社区矫正; 分级监管; 分类教育矫正; 个性化矫正

[中图分类号] D 9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89X (2024) 05-0035-09

## 一、社区矫正分类管理与个性化矫正的困境

2019年12月28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总则部分第3条将“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确立为社区矫正的基本原则之一, 充分肯定了分类管理的实践价值。自2003年开展社区矫正试点以来, 分类管理在各地的社区矫正实践中普遍体现为“分级管理”, 即将社区矫正对象按照人身危险性大小分为2—3个等级, 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 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具体表现适时调整其管理等级。各地社区矫正司法实践中, 分类管理仍然存在诸多问题。

### (一) 刑罚属性被弱化, 监管威慑力不足

从2003年7月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等相继下发了《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2003年7月)、《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2005年1月)、《在全国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2009年9月)、《社区矫正实施办法》(2012年3月)以及《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2014年8月)等文件。在这些文件中,

社区矫正都被界定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而2020年7月正式实施的《社区矫正法》, 只提及社区矫正“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 回避了对社区矫正性质的界定。有学者因此主张, 社区矫正制度界定为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制度, 是对社区矫正性质的“理性回归”<sup>[1]</sup>。亦有学者主张, 应弱化社区矫正的刑罚属性, 强化其社会福利属性, 对社区矫正对象“去标签化”<sup>[2]</sup>。强化社区矫正的社会福利属性, 与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复归社会这一根本目标相一致。但是, 对社区矫正刑罚属性的弱化, 在实践中常常会导致社区矫正对象意识不到自己是罪犯、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的一种方式, 进而缺乏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敬畏和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尊重和服从, 导致社区矫正对象不服监管、不听教育,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权限不大, 权威性不足, 很难形成有效威慑力, 工作难以开展。笔者多次在厦门市集美区社区矫正中心调研,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讲述了其中一个社区矫正对象朱某某, 在入教阶段, 不服矫正中心的监管, 多次在福建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投诉集美区社区矫正中心。究其原因, 主要还是社区矫正对象认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是为其提供服务的, 缺乏对社区矫正工作是刑罚执行活动的认识, 对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缺乏必要的尊重和服从。

## (二) 重监督管理, 教育帮扶流于形式

恢复性司法是西方近30年发展起来的一种刑事司法模式, 它是指通过一系列的司法活动, 努力恢复犯罪前的社会秩序和个人状态, 修复被犯罪所侵害的国家、社会以及个人的各种合法权益, 并以此来减少犯罪、安抚受害者和教育改造犯罪人, 彻底恢复和保障法律所保护的社会秩序的稳定状态。恢复性司法强调通过恢复性过程中的道歉、赔偿、社区服务、生活帮助等方式使被害人因犯罪所造成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得到补偿, 使被害人因犯罪受影响的生活恢复常态, 同时亦使犯罪人通过积极的、负责任的行为重新融入社区, 并赢得被害人及其家庭和社区成员的谅解<sup>[3]</sup>。“社区矫正思想是随着刑罚观念从‘报应刑’向‘教育刑’转变而产生的, 是针对监狱的弊端而提出的行刑社会化理念的尝试, 是恢复性司法理念的重要体现, 强调的是让犯罪人在社区开放环境下, 修复和恢复正常社会关系, 与社区和谐共处, 与被害人达成和解, 重新融入社会, 进而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sup>[4]</sup>。在对社区矫正对象有效监督管理的基础上, 对其进行教育、帮扶, 矫正其犯罪心理, 重塑其人格, 实现复归社会, 是社区矫正制度的根本要求。

从立法上看,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扶助是并举的。但是, 在司法实践中, 各地社区矫正的主要工作还是以监督管理为主, 通过定位监管、轨迹查询、重点监控、短信管理、通话管理等方式, 对社区矫正对象实现规范化管理, 而教育帮扶却流于形式, 很难落到实处。教育矫正一般停留在入矫教育和解矫教育。实践中, 要么眉毛胡子一把抓, 难以实现分类教育、个性化矫正的目标; 要么一人一案, 抓个案、树典型, 有限的人力、财力资源难以为继。分类矫正, 既节约资源, 又能实现个别化、人性化矫正的目标。

## (三) 分级管理难以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1. 分级标准规定含糊, 分级管理缺乏规范性。各地社区矫正的监督管理一般分为三级: 严

管、普管、宽管, 或者一级、二级、三级; 也有的地方为两级管理: 严管和普管(陕西省), 或者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云南省)。

一方面, 很多地区没有设置宽管(或者叫三级)这一等级, 即使是设置宽管等级的地区, 宽管适用率也低。比如, 2020年9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司法厅联合发布的《福建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 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一、二、三类管理。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当日纳入二类管理。在入矫期结束后,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不同裁判内容和犯罪类型、再犯罪风险等情况, 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结果为基本稳定的, 保留二类管理; 综合评估结果为不稳定的, 调整为一类管理。只有在日常矫正中, 处于二类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考核等次良好的, 才可以调整为三类管理。

另一方面, 各地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细则或者实施方法, 一般仅笼统地规定根据社区矫正对象被判处的刑罚种类、犯罪情况、矫正期限、入矫时间、风险等级、悔罪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 实行分类管理, 不同管理类别采取相应的监管矫正措施<sup>①</sup>。没有明确规定各级的适用对象, 分级管理存在比较大的随意性。对于特殊类型的社区矫正对象, 比如涉黑、涉恶、涉恐、涉爆、涉毒犯罪人, 或者有精神疾病的犯罪人等, 没有规定特别的监管措施。

2. 各等级监督管理措施差异性小。各等级监管措施, 仅仅在定期报告的次数、频率、外出时间长短、手机签到次数、每月接受集中教育和心理测试的次数、时长以及社区服务的时长等方面存在差异, 而且差异比较小。比如, 根据《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第60条的规定, 适用严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每周口头或者电话报告1次, 每两周书面报告1次; 适用普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每周口头或者电话报告1次, 每月书面报告1次; 适用宽管的社区矫正对象每两周

<sup>①</sup> 参见《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云南省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各地社区矫正规范性文件。

口头或者电话报告1次,每季度书面报告1次。又如,根据《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第18条的规定,一类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每日早中晚应当通过“在矫通”或者电话向一体化平台确认位置信息各1次;二类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每日早晚应当通过“在矫通”或者电话向一体化平台确认位置信息各1次;三类管理的社区矫正对象每日应当通过“在矫通”或者电话向一体化平台确认位置信息1次。各等级的监管措施差异性小,不足以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同时,对社区矫正对象晋级的激励性和降级的威慑性不足,社区矫正监管工作很难有效开展。

3. 监管等级的动态调整期限不合理。各地规定的考核周期为3个月的居多。比如,《山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自社区矫正对象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之日起至第3个月月底,实行第1次考核;此后,每3个月考核1次。也有的地方考核周期比较短,比如,《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月考核。考核周期过长,失去激励作用;过短,会导致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工作负担过重,造成工作不够细致。

4. 考核奖惩制度不规范,监督管理措施的威慑力和激励性不足。根据《社区矫正法》第28条、第29条、第33条,《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以及《刑法》第77条、第86条之规定,对于社区矫正对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执行原判刑罚或者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期,仅仅作了指引性规定,并没有规定适用的具体情形,导致司法实践适用这些措施的法律依据不足,缺乏规范指引性和威慑力。2020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32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内容全面、程序合理、易于操作的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制度。各地应该制定与本地社区矫正发展水平相当的分类管理办法和考核奖

惩办法,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降低分级处遇管理工作的主观性和随意性<sup>①</sup>。

但是,各地制定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在考核奖惩方面的规定仍不够完善。比如,《福建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仅仅对于各种奖惩的程序作了规定,没有涉及奖惩的具体适用条件。上海市、陕西省、山西省等地的实施细则,均未规定奖惩的具体适用条件。湖南省、云南省规定了部分奖惩措施,如表扬、警告的适用条件,但是对于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提出减刑建议等奖惩措施的适用条件并未规定。同时,绝大部分省市的奖惩规定,更多地关注训诫、警告等惩罚性措施,而欠缺表扬、立功、重大立功等奖励性措施的规定。

#### (四) 分类标准单一,分级管理“一刀切”

各地社区矫正的司法实践,综合考虑社区矫正对象不同裁判内容、犯罪类型、矫正阶段、再犯罪风险等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以此确定监管等级。监督管理过程中,对于同一级别的社区矫正对象,不论其犯罪类型、矫正期限、年龄、性别,采取几乎相同的监管措施,这显然是不合适的。也就是说,在分级监管的基础上,很难做到分类监管。虽说在社区矫正中,监督管理注重效率,而教育帮扶注重效果,但是监督管理一味追求效率,忽视个性化管理,也违背了刑罚个别化的要求。比如,对于同一监管级别的未成年人、成年人、老年人采取相同的监管措施,显然是不当的。再比如,根据裁判的类型、罪名的轻重以及犯罪人人身危险性大小的不同,社区矫正的期限各有不同,一般以1.5年到3年期限居多,也有6个月以下的短期社区矫正以及4年甚至5年长期的社区矫正。在实践中,不论期限长短,监管措施和教育帮扶的内容和形式几乎没有差别。短期矫正,减掉入矫期和解矫期,日常矫正的期限非常短,各项矫正措施很难开展;而长期矫正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监管教育缺乏科学的分期规划,集中教育多次重复,教育矫正流于形式。

<sup>①</sup> 从2019年《社区矫正法》出台起,安徽、江苏、浙江、山西、内蒙古等地根据《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及各地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制定了社区矫正分类管理办法或者社区矫正考核奖惩办法。

### (五) 教育矫正措施单一, 矫正效率低

教育矫正重视集体教育, 多以线上学习、线下课堂以及公益劳动等方式进行基础性教育。个性化教育主要以个别谈话、走访等方式进行。教育矫正呈现如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重集中教育。教育矫正和分类监管在形式和内容上趋同。集中教育学习, 是教育矫正的主要措施, 同时也是监督管理措施, 其次数和频率与监管等级密切相关。因此, 其教育属性不明显, 反而惩罚属性更强。教育矫正的效果差强人意。

2. 重基础性教育。对于社区矫正对象, 不区分等级、类型, 集中教育学习的内容往往都是包括法律常识、道德规范、时事政策在内的基础教育。这种教育形式单一, 内容枯燥乏味, 形式意义大于实质意义, 很难契合社区矫正对象的个别情况和个性化需求。尤其是对于矫正期比较长的社区矫正对象来说, 集中教育的内容多次重复, 很难有实质性的矫正效果。

3. 重智能化教育。智能化在线教育信息平台的搭建, 有助于实现教育矫正的便捷性; 在线平台对教育矫正内容的精准推送, 也对个性化教育有益。但是, 过度依赖智能化平台的人机教育学习模式, 无法调动社区矫正对象学习的积极主动性, 使教育学习流于形式。

4. 教育矫正主体单一。教育矫正的工作由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组织一定社会力量参与。参与教育矫正的社会力量缺乏广泛性和多样性, 专业类别单一, 参与方式单一, 多为集中上课。

## 二、准确把握社区矫正的属性, 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并举

从《社区矫正法》出台的过程,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国家各部门对社区矫正性质的观点。2013年2月, 司法部受国务院法制办委托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草案送审稿), 2016年12月国务院法制办出台《社区矫正法》(征求意见稿), 都有关于“正确执行刑罚”的规

定。2019年6月25日, 司法部部长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草案)》的说明, 也清楚地表明了“社区矫正是完善刑罚执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sup>[5]</sup>。2019年下半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历经三审, 出台《社区矫正法》, 从二审稿开始, 取消了“正确执行刑罚”的说法, 改为“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的正确执行”。究其原因, 主要是学界对于缓刑的性质认定没有形成一致意见。有学者坚持认为, 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分子是社区矫正的主要适用对象, 而缓刑是“附条件不执行刑罚”, 不是刑罚执行<sup>[6]</sup>。为了不影响《社区矫正法》的顺利出台, 在社区矫正法中回避“刑罚执行”, 表述为“刑事执行”, 可以说是一种顾全大局的灵活做法。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 其适用对象是被法院判处管制、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 其刑罚属性为绝大多数学者认可<sup>①</sup>。刑罚的主要功能在于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sup>[7]</sup>。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 是刑罚一般预防功能的集中体现;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帮扶, 则是为了帮助其复归社会, 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的功能, 也是社区矫正刑罚属性的应有之义。只有强化对社区矫正的刑罚属性的认识,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监管才有威慑力, 实现更好的监管效果; 社区矫正中心开展教育帮扶工作才能够顺利进行。

当然, 社区矫正的社会福利属性也不容忽视。社区矫正对象在社区服刑, 而非在监狱服刑, 根据其人身危险性大小不同, 采取不同等级的监管; 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 尤其是帮扶, 带有明显的社会福利的性质。在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分类监管和教育帮扶中, 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 使社区矫正明显区别于监狱矫正这种常规的刑罚执行方式, 带有鲜明的社会属性。

可以说, 监督管理是社区矫正的基础性和本质性工作, 而教育帮扶是实现社区矫正促使犯罪

<sup>①</sup> 大部分学者如高铭喧教授、马克昌教授、张明楷教授、贾宇教授、陈兴良教授等, 都认为缓刑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认可社区矫正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分子复归社会这一目标的核心和关键。突破传统安全观, 树立以监督管理为手段, 以教育帮扶为核心的观念。区别于监禁矫正, 社区矫正应弱监管、强教育帮扶; 弱规范性、程序化, 强个性化、实效性。社区矫正人员绝大部分是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分子, 其本身人身危险性比较小, 应弱化日常形式上的监管, 更多应该是实质意义上的教育帮扶。

### 三、分级管理科学化, 充分发挥监督管理的威慑和激励作用

#### (一) 明确监管等级, 加大各等级监管措施差异

监管等级分为宽管、普管、严管, 并明确规定各等级适用的对象, 促进分级评估规范化。当宽则宽, 当严则严。对于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犯罪分子以及其他人身危险性小的犯罪分子, 如犯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职务犯罪、过失犯罪等的犯罪分子, 尽量适用宽管。对于故意犯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再犯危险的犯罪分子, 予以严管。入矫期不宜过长, 以1个月为宜; 入矫期不宜一律适用严管, 一般应适用普管。入矫期结束后, 根据综合评估结果, 对于没有再犯危险的矫正对象, 直接适用宽管。

加大各等级监管措施差异, 提高晋级的激励性和降级的威慑力, 有利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各等级监管措施应该在定期报告的次数、频率、集中教育的次数、时长以及社区服务的时长、请假的次数等方面拉开差距。

对宽管的社区矫正对象, 大幅度降低监管的力度和频次。定期报到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证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 强制社区矫正对象参加集中教育学习则是帮助服刑人员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认罪悔罪意识。宽管适用对象人身危险性低, 可以不强制参加社区服务、不强制报告、不强制集中教育学习。尽可能减少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限制, 节约司法资源, 缓解社区矫正人力、财力紧张的现状。发展适应特殊类型犯罪的新的社区矫正监管措施, 把一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分离出基础监管的范围。2021年10月, 漳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漳州市公安局、漳州市司法局、漳州市道安办联合出台相关规定, 首创了对醉驾缓刑人员采取“道路安全劝导令”这一社区矫正措施, 并逐步在全省推广。责令醉驾缓刑犯罪分子签署承诺书, 参加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公益活动, 包括在交通主要路口开展文明劝导、进入涉酒场所开展“禁酒驾”宣传、在居住地行政村(居委会)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在交通安全培训班上“现身说法”等。这种新型的矫正监管措施, 使得占社区矫正对象相当大比例的醉驾缓刑的犯罪分子分离出基础监管, 极大减轻了社区矫正机构监管工作的压力, 同时达到良好的教育矫正效果和教育宣传效果<sup>[8]</sup>。

对严管的社区矫正对象, 除了大幅提高监管措施的次数和频率外, 可以增加监管措施的新类型。《四川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2014年5月)第91条规定, 对社区矫正对象有以下情形的, 在社区矫正场所集中管理: 对其提出收监执行建议的; 有线索表明其有再犯罪风险的; 有酗酒、吸毒、赌博等行为恶习, 需要实施心理干预的; 可能妨害重要公共场所以及国家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公共秩序, 尚不构成收监执行条件的;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并对集中管理这种监管措施的决定程序和期限作了规定。美中不足的是, 该实施细则虽然规定了集中管理的期限, 但是没有对集中管理的形式和集中管理的次数作出明确的规定。集中管理应以集中教育学习为主, 不能剥夺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 时间也不宜过长, 警惕变相拘禁。

#### (二) 合理确定各等级的动态调整期限, 明确奖惩的适用条件和社区矫正机构的权限

充分发挥监管措施本身的威慑力。监管等级的动态调整期限应当适当, 不过短也不过长。可以借鉴《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2021年6月)的规定, 对新人矫的社区矫正对象在入矫后3个月内实行月考核, 之后实行季度考核。

明确规定表扬、立功、重大立功、提出减刑建议, 以及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提请法院撤销缓刑、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收监执行等奖惩措施的适用条件, 增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措施的规范性、威慑力和激励性。可以借鉴201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以及《湖南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2012年12月)、《广东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2021年8月)的相关规定,明确规定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规定“尚不属于情节严重”和“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社区矫正对象是否违反禁止令,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次数、严重程度和危害后果,结合其悔罪表现和教育矫正的效果,区分适用提高监管等级、训诫、警告、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和提请法院撤销缓刑、假释<sup>①</sup>。

赋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更大的决定权和变更权。比如,增加禁止令建议权。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犯罪类型、犯罪原因等犯罪情况以及在社区矫正过程中的刑罚执行情况,提请人民法院增加禁止令,禁止其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或者接触特定的人<sup>②</sup>。

## 四、分类体系多元化,实施个性化教育矫正

《社区矫正法》第24条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裁判内容和社区矫正对象的性别、年龄、心理特点、健康状况、犯罪原因、犯罪类型、犯罪情节、悔罪表现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实现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矫正方案应当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表现等情况相应调整。

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进一步的发展,一定會在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上更加重视分类矫正,以提高矫正效率,实现降低再犯风险、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复归社会的根本目标。吴宗宪

在《中国社区矫正规范化研究》一书中对分类管理和个别化矫正的关系作了充分解读,他认为,理想的社区矫正管理应该是个别化的管理。不过在实践中,由于社区矫正对象数量过多,而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数量较少,很难对所有的社区矫正对象实行个别化的管理。在这种情况下,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分类,可以大大提高社区矫正管理的效果<sup>[9]</sup>。

### (一) 弱化教育帮扶的惩罚属性,增强社区矫正对象对教育矫正的认同度和教育矫正的实效

与监督管理不同,在教育帮扶的措施以及具体方式的运用上,要弱化其刑罚属性,强化其社会福利属性。尽量少采取集中教育的方式,多进行分类教育。分类教育更具备专业性和针对性,既避免了集中教育形式的严肃性,也避免教育内容的空洞和乏味。制定灵活的教育帮扶方案,采取多样的教育矫正措施。建立公众对于社区矫正制度的认同,在此基础上,激励各种社会资源的广泛参与。在政府购买社工机构提供教育矫正服务之外,引入高校教师、律师等各种社会力量,有针对性地参与矫正方案的制定和矫正活动的开展,建立教育矫正主体和矫正对象的有效联结。2023年4月至6月间,厦门市集美区社区矫正中心制定了“律矫同行”实施方案,筛选审核志愿者,组建集美区社区矫正律师志愿者队伍,并为10名律师志愿者发放聘书。一方面,律师志愿者根据自身专长,针对帮信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经营罪开设6场法治小课堂,通过深入浅出的方式让社区矫正对象学法懂法,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制观念及法律意识;另一方面,律师志愿者们每月在集美区社区矫正中心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义务法律咨询,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① 201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关于适用禁止令的有关规定》)第11条、第12条规定,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或者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尚不属情节严重的,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0条的规定处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同时明确规定了情节严重的具体情形:三次以上违反禁止令的;因违反禁止令被治安管理处罚后,再次违反禁止令的;违反禁止令,发生较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8条、第72条,《关于适用禁止令的有关规定》以及《社区矫正法》之规定,禁止令是由人民法院在判决时予以宣告,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监督执行的一种刑罚执行方式。针对禁止令在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仅仅规定了人民法院在依法作出减刑裁决时,可以相应缩短禁止令的期限,确定新的禁止令期限,并未规定人民法院增加宣告禁止令以及增加禁止令期限的权力。

## (二) 构建多元化的分类体系, 逐步提升分类教育的精细化程度

《社区矫正法》第52条规定,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等情况, 采取针对性的矫正措施。犯罪类型、裁判内容、年龄、性别、健康状况等因素是社区矫正分级管理的因素, 也是分类矫正的依据。

根据犯罪类型, 社区矫正对象可以分为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犯罪、危害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侵犯财产犯罪、经济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以及职务犯罪等。根据裁判内容的不同, 社区矫正对象可以分为管制犯、缓刑犯、假释犯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以性别区分为男性与女性, 以年龄区分为未成年人、成年人和老年人, 以受教育程度区分为文盲、中等受教育程度和高等受教育程度, 以户籍分为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除此以外, 还可以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精神状况、犯罪动机等因素进行分类。

构建以犯罪类型分类为主、裁判内容分类为辅、其他分类方式为补充的多元化分类模式。在实践中, 应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水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配置情况以及相关社会资源的调动情况, 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 增加分类标准, 逐步提升分类教育的精细化程度。

具体操作上, 可以由市级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统一制定不同犯罪类型的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方案大纲, 同时制定未成年人、假释犯罪分子等特殊矫正方案, 在全市推行。比如, 对于假释犯罪分子, 考虑到其在监狱接受过劳动改造和教育矫正, 同时其与社会隔离的时间较长, 教育帮扶应该弱化教育, 强化社会适应性帮扶, 促使其顺利复归社会。以案件有无被害人、是否取得被害人谅解进行分类, 对于有被害人的犯罪案件, 适当引入被害人参与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的过程。一方面, 通过与被害人面对面的沟通, 社区矫正对象充分认识到自己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危害, 取得被害人的谅解, 消除被害人的恐惧心理, 选择双方认同的方案来弥补犯罪所造成的损害。这正是社区矫正的恢复性正义理念和社会防

卫论所倡导的。另一方面, 被害人对罪犯的谅解更能够体现刑罚正义的实现。通过立法设计, 将被害人对赔偿、弥补的满意度作为评估罪犯矫正效果的依据<sup>[10]</sup>。各区可以依托一定的资源, 深入探索其他特殊类别的矫正方案, 形成自身的特色, 再逐步推广到其他区县。比如, 厦门市集美区社区矫正中心多次开展“女性悦心小组”“未你而来小组”活动, 在对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和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中, 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三) 重视个性化的特殊教育, 以社区矫正对象的问题和需求为导向, 确定教育矫正的方案

从19世纪20年代起源至今, 美国社区矫正从康复性矫正阶段、公正型矫正阶段到循证矫正阶段, 经历了近两百年的发展历程。循证矫正, 是指矫正工作者在矫正罪犯时, 遵循最佳证据原则, 结合实践者个体矫正经验, 在矫正对象的配合下, 针对矫正对象罪因性特点, 开展高效矫正的一系列矫正活动<sup>[11]</sup>。“危险-需求-反应性模式是循证矫正的主要模式。该模式要求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 评估罪犯的危险度和罪因性需求, 强调矫正服务与罪犯再犯罪的危险度相适应, 与具体的罪因性需求相匹配, 与罪犯的能力、动机和学习方式相对应”<sup>[12]</sup>。我们可以借鉴循证矫正的有益做法, 发展科学的评估机制, 根据矫正对象的问题和需求, 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

杭州市富阳区司法局积极探索“3+3+X”机制, 开展法治、心理、文化三维一体的教育, 落实28岁以下、60岁以上以及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三类人群的帮扶, 并依托公益社会组织, 开展个性化公益服务项目。开设“为退役老兵体检”“指导高考志愿填报”“图书跳蚤市场”“龙鳞坝景区治安维护”等志愿服务项目, 充分发挥矫正对象特长, 增强社会融入感、获得感<sup>[13]</sup>。厦门市集美区社区矫正中心在教育矫正方面, 除了针对女性、未成年人以及不同犯罪类型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教育、道德教育、法治宣传以及情绪管理等分类教育之外, 对未就业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捕捉新思维”的就业营销思维的培训, 对被警示训诫矫正对象开展警示教育和志愿活动。

近10年来,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开设赌场罪、诈骗罪以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

得收益罪等经济犯罪的社区矫正对象所占比例逐年增加,这反映出广大的人民群众,尤其是文化水平不高(一般是初中或者中专)的群众,缺乏“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道德观念以及创造财富、驾驭财富和应用财富的“财商”。普通的集中教育矫正很难对这类社区矫正对象产生效果。相较于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为代表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和以寻衅滋事罪为代表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经济犯罪再犯的可能性更大。因此,在教育矫正主体和方案的选择上,一方面,可以邀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讲师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传统文化的熏陶,使其树立正确的价值观、金钱观;另一方面,邀请有经验的商人、理财师传授现代投资理财知识,培养“财商”。这样的教育矫正才能做到有趣、有益又有效。

#### (四) 探索多样化的寓教于乐、寓教于行的教育矫正方式

线上和线下学习相结合,重视以面对面、一对一的方式开展教育矫正工作,充分调动社区矫正对象参与矫正的积极主动性;深入挖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资源,广泛吸纳具有法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知识的专业人员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发展社区矫正对象家庭成员、社区网格员、片区民警、专业社工等社会各层次人员加入到对特定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矫正工作,并探索社区矫正各方主体参与的新途径。比如,老年人社区矫正对象,往往具有思想陈旧、固执的特点,集中教育和相关专业人员的分类教育一般都很难发挥作用。对此,要减少人工智能在老年人教育矫正中的运用,通过现场走访等方式,了解老年人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的特点,充分吸纳村委会(居委会)中的工作人员、家庭成员以及和老年人年龄相仿、语言相通、有相似人生阅历的老街坊、老邻居,共同参与教育矫正工作,才会产生最佳的教育矫正的效果。

## 五、结 语

与欧美国家社区矫正制度近百年的历史相比,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仅有20年左右,尚处于初级阶段,存在体制不健全,人员、资金配备严重不足,思想根基浅,社会力量参与不足

等诸多问题。社区矫正制度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既依赖于社区矫正工作主体和公众对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制度和罪犯处遇模式的认可和接受,也依赖于一个国家和地区政治体制的完善和经济的发展<sup>[10]</sup>。我国幅员辽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平衡。各地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设计出适合本地实际的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地区,应将有限的人力、财力主要用于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管理体系,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有效的监督管理。经济发展比较好的地区,在建立完善的监督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强化社区矫正的社会福利属性,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帮扶,促使其顺利复归社会。各地应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社区矫正发展中长期规划,实现社区矫正制度循序渐进地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周鹏. 社区矫正的理性回归: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0(1): 63-68.
- [2] 胡聪, 徐晓燕. 浙江省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22(3): 27-32.
- [3] 刘东根. 恢复性司法及其借鉴意义[J]. 环球法律评论, 2006(2): 236-242.
- [4] 王爱立, 姜爱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0: 18-19.
- [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草案)》的说明[EB/OL]. (2020-01-02)[2024-08-12].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001/t20200102\\_304420.html](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001/t20200102_304420.html).
- [6] 王顺安. 从刑罚执行到刑事执行:谈对社区矫正性质的认识[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20, 18(2): 28-33.
- [7] 贾宇. 刑法学:上册[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9: 89.
- [8] 重磅!漳州市“醉驾”缓刑人员执行“道安劝导令”开始施行[EB/OL]. (2021-11-27)[2022-08-12].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586503](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586503).
- [9] 吴宗宪. 中国社区矫正规范化研究[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 167.

- [10] 吴何奇. 公众认同视阈下我国社区矫正问题反思 [J]. 河南警察学院学报, 2018, 27 (1): 47-56.
- [11] 王平, 安文霞. 西方国家循证矫正的历史发展及其启示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3 (3): 5-16.
- [12] 江山河. 美国社区矫正的起源、发展、现状及对中国的启示 [J]. 青少年犯罪问题, 2019 (2): 31-41.
- [13] 富阳区司法局“3+3+X”深化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模式 [EB/OL]. (2020-08-12) [2023-11-24]. [http://sft.zj.gov.cn/art/2020/8/12/art\\_1659555\\_54399740.html](http://sft.zj.gov.cn/art/2020/8/12/art_1659555_54399740.html).

## The Predicament of Classified Management and Individualized Correc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and Its Solutions

YUAN Shuai<sup>1</sup>, HUANG Chenju<sup>2</sup>

(1. College of Marine Culture and Law,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2.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Jimei District,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After nearly 20 years of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in China: emphasizing hierarchical supervision and ignoring classified education assistance; the nature of punishment is weakened, and the regulatory deterrent is insufficient;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standards are vague and lacking in standardization, regulatory measures at different levels are little different, reward and punishment system is not perfect, and there is a lack of deterrence and incentive; the education assistance measures are collective and basic, with insufficient individuation and unsatisfactory effect. Therefore, to further improve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system in practice, we should pay equal attention to hierarchical supervision and classified correction, and to the attributes of punishment and social welfare; improve hierarchical management to give full play to its deterrent and incentive role; classify crime types, and supplement it with other classification methods, so as to gradually promote the refinement of classified education; explore the educational correction methods with personalized contents and diversified forms.

**Key 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 hierarchical supervision; classified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 personalized correction

(责任编辑 冯庆福)

(上接第 26 页)

## Tan Kah-Kee's Ocean View and Its Practical Exploration

WANG Yanqin<sup>1</sup>, DONG Ligong<sup>2</sup>

(1. School of Marxism, Chengyi College,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Jimei University, Xiamen 36102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of maritime status and the increasing complexity of maritime disputes, drawing wisdom from predecessors' thinking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ocean will help advance our strategy of becoming a maritime power. Based on his practical understanding, management, and utilization of the ocean, Tan Kah-Kee's formed a distinctive view on the ocean: defending maritime rights and maintaining maritime security; developing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and vigorously expanding maritime interests; establishing aviation schools to cultivate marine talents; stressing marine resources and developing marine science. He strongly called for understanding and utilizing the ocean, and personally participated in practical exploration, making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our country's marine cause.

**Key words:** Chen Jiageng; ocean; ocean view; maritime power

(责任编辑 冯庆福)